

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二、项目依据:根据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管好用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六、资金安排情况：依据玉政发（2020）14 号，在校学生 2060 人，寄宿制学生 87 人，随班就读学生 17 人。小学

生均公用经费 650 元/生.年，寄宿制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 80：14：3.6：2.4 比例承担。1、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13390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1071200 元，省级资金 187460 元，市级资金 48204 元，县级资金 32136 元。2、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计 174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13920 元，省级资金 2436 元，市级资金 626.4 元，县级资金 417.6 元。3、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20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81600 元，省级资金 14280 元，市级资金 3672 元，县级资金 2448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开展时间 2023 年 1—12 月，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设，提高教育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日益提高，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二、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教科书费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教科书费补助资金

二、项目依据:根据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

五、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管好用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六、资金安排情况:依据玉政发(2020)14 号,在校学生 2060 人,小学免文具费补助标准 20 元/生.年,市县承担比例 6: 4。全年补助资金合计 41200 元,其中:市级资金 24720 元,县级资金 1648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开展时间 2023 年 1—12 月,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确保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学校按规定发放，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